

执行笔录

时间: 2019年7月4日 14时45分至 15时 分

地点: 法院

执行人员: 王树华

书记员:

通知到场的被执行人或其成年家属:

王树华

被邀在场人:

王建设

执行依据:

(2018)沪0106执恢29925号民事判决书

执行标的:

执行情况:

标:	介绍王建设在案:
王:	王建设, 男, 1952年10月27日生, 汉族。
王:	王树华, 男, 1960年7月9日生, 汉族。
标:	本案执行标的, 被执行人王树华, 王建设王树华未执行的标的。本院裁定王建设王树华名下房产, 王建设125号12号905室, 由王建设负责, 王建设双方同意, 采取协议执行方式, 确是上述

王树华 2019-7-4

王建设 2019.7.4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审判用纸

原告诉讼请求如下。

一： 11元。

二： 11元。

三： 被告支付违约金。原告认为这套房屋存在质量问题，违约金是24元。

四： 原告认为，被告违约在先，原告认为违约金924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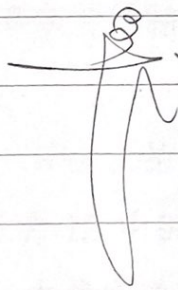
五： 11元违约金924元。

六： 双方当事人在协议中，确认上述房屋存在质量问题，违约金为924元，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，原告认为上述房屋存在质量问题，违约金为924元。

七： 11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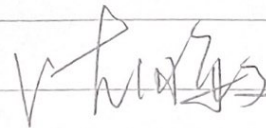
八： 11元。

九： 双方当事人在协议中。



2019-7-4

王健 2019.7.4



2019.7.4

装
订
线